

黄山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24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统计局，市局各科室队站：

现将《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山市统计局

2024年5月8日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候选地区”评选的重要一年。全市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法治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紧扣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统筹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决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持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结合我市统计法治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治理思想，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1.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起来，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党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统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纳入党员学习计划，每年专题学法不少于 2 次。积极组织统计干部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等，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统计法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持续加强对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党章、党内法规，加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学习宣传，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学习。组织干部参加宪法法律知识学习测试，积极组织参加“宪法宣传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

二、履行依法行政职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3.落实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局党组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听取法治工作汇报，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法治课。提请党委政府每年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均不少于1次。举办机关干部法律讲座，组织机关干部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推动并落实统计法进党校（行政学院）常态化机制，进一步提升统计干部法治意识。

4.扎实开展法治宣传。突出重点内容、重要时段，在“宪

法宣传周”“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统计开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和新媒体技术手段，组织开展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参加各级各类普法宣传、培训等活动。

5. 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凡出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定和方案、开展重要法治活动，及时依法向市委依法治市办备案。加强重大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有效落实，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合法性审查，推进重大决策应审必审。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认真做好行政涉诉案件办理工作，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6. 继续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队伍建设，继续聘用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在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制定、合同审查、意见咨询、投诉办理和重大行政处罚等涉法事项处理中，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提升合法性审查能力，确保统计法治工作和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公正性。

三、强化统计法治监督，提升统计监督效能

7. 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畅通统计违法线索举报渠道，认真查处各类统计违法举报线索，扎实开展“一业一

查”部门联合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认真开展涉外调查专项执法检查，保持全市县级统计执法检查“全覆盖”。加大对数据核查发现问题较重、统计违法案件易发地区的重点执法检查力度。落实统计执法与专业调查线索移送机制，强化执法与专业互联互通，提高发现和查处问题线索的能力。严格依法对统计违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认定严重失信企业并按规定在有关平台公示。

8. 持续巩固专项治理成效。紧盯统计造假问题集中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指标，深入开展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严格落实追责问责要求。将专项治理经验做法转化为常态化监督的有力措施，坚决做实当期数据，严肃查处统计造假行为，依规依纪依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提出处分处理建议。

9. 健全完善统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强化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贯通协同，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在案件移送、处理等环节的信息共享、沟通协作，推动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到位。强化统计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贯通协同，全面落实巡察前通报统计监督情况制度，认真做好巡视巡察移交线索的查处工作。强化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在会商联络、信息通报、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提升监督合力。

抄送：安徽省统计局、黄山市司法局

黄山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